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2,436,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36,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52%，回购价格为 9.365 元/股加上利息。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经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758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218,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8 元/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8 日。

备注：由于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故前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2,436,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数量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2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2016年4月18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6,381.8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9.08元/股加上利息调整为9.365元/股加上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2,436,000股，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1,728,386,422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252%。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73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409,652	43.36	-436,000	748,973,652	43.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86,422	0.49	-436,000	7,950,422	0.46
高管锁定股	37,625,082	2.18	0	37,625,082	2.18
首发类限售股	703,398,148	40.70	0	703,398,148	4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8,976,770	56.64	0	978,976,770	56.66
三、总股本	1,728,386,422	100.00	-436,000	1,727,950,422	100.00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